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時閱讀。倘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告刊發當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

關於：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本計劃」)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各稱「成分基金」，統稱「各成分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變更」)，除非本通告另有規定，否則該等變更將自2024年7月19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除非本通知另有規定，否則本通知中未予界定的術語，其涵義與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表概述了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將作出的變更，該等變更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 擴大基礎基金的地區焦點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地區焦點將從「亞洲(日本除外)」擴大到「亞太區(日本除外)」，以與其基礎基金的地區焦點保持一致。

2.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 更新基礎基金對中國A股及B股的投資限額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反映其基礎基金投資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創業板市場及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持倉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70%(目前低於30%)。

3.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 基礎基金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的投資

有關成分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反映其各自的基礎基金可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除股票互聯互通機制外)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風險披露將予加強，納入「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及「有關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特定風險」。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 加強對基礎基金對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披露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反映彼等的基礎基金對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的投資，且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風險披露將予加強，納入「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5.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 加強對基礎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披露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反映其基礎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因此面臨「對沖風險」。

6. 其他雜項或管理更新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對投資經理及推銷商地址進行行政更新以及對風險披露的一般更新及加強。

上述變更將在本公告正文中詳細說明。該等變更將不會對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查詢

倘閣下對本通告所述變更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 擴大基礎基金的地區焦點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投資於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 –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後者進而投資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目前，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自生效日期起，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更新，其地區焦點將從「亞洲（日本除外）」擴大到「亞太區（日本除外）」。因此，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亦會更新，以反映基礎基金的地區焦點擴大。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特別作如下修訂：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市場，以達致長線的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投資經理相信，將基礎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大至亞太區（日本除外）的一些最大型的市場（例如澳洲及紐西蘭），可令基礎基金乃至成分基金有機會進入該等市場及分散投資，並為基礎基金及成分基金取得更佳表現。

2.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 更新基礎基金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投資限額

目前，信安中國股票基金投資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而後者則可將其30%以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由於中國A股在國際指數提供者所訂定的基準指數中所佔的比重不斷增加，為靈活管理投資組合及把握中國內地的投資機遇，基礎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規定自生效日期起，基礎基金可將不超過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同時，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反映其基礎基金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投資限額的變化。

由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投資限額增加，信安中國股票基金（透過其對基礎基金的投資）可能面臨更高的「人民幣與匯兌風險」、「中國投資風險」、「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及「與通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有關的風險」（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現時所載）。

3.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 基礎基金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的投資

為擴大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範圍及途徑，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將在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之外利用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其各自的投資政策亦會作相應修訂，規定自生效日期起，基礎基金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因應上述基礎基金投資政策的變動，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亦會作相應更新。

由於基礎基金可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由於其各自基礎基金的投資）或會面臨「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風險披露將相應地予以加強。

此外，由於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可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該等成分基金（由於其對各自基礎基金的投資），或會面臨「與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特定風險」，因此，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風險披露將予以加強，納入「與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特定風險」。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 加強對基礎基金對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披露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分別是聯接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聯接基金。基礎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對於基礎基金以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額的方式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加強有關披露工作。該等工具或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被或有減記，或被或有轉換為股票。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將相應地予以更新，且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風險披露將予加強，納入「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5.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 加強基礎基金對使用衍生工具的披露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僅投資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基礎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讓基礎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相應地予以更新，且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風險披露將予加強，納入「對沖風險」，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6. 其他雜項或管理更新

除上述第1至3部分所載的變更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投資經理及推銷商地址的管理更新；
- (ii) 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風險」部分的風險披露的一般更新及加強；
- (iii) 其他編輯修訂及管理更新。

7. 一般事項

與變更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受託人承擔，而不會由本計劃、相關成分基金或參與僱主及成員承擔。

我們確認，變更將不會對本計劃、相關成分基金或參與僱主及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亦確認，變更將符合成員的利益，且成員的利益不會因變更而受到損害。

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即可實現變更。

不同意上述變更的相關成分基金的成員，可依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免費轉換其持股及／或將未來供款投資於本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在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計劃管理規則的規限下，參與僱主及成員可要求將其在本計劃中的權益轉移到該成員合資格參與的其他主信託計劃中。我們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及必要的交易成本（受託人為實現轉讓而出售或購買投資所產生或合理可能產生的費用），且不會因此轉讓而受到任何經濟處罰。

* * *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透過第一號附件（「**第一號附件**」）予以修訂，以反映變更及／或其他相應或雜項更新或變更。第一號附件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亦將予修訂，以反映變更（如適用）。請仔細閱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一號附件及經修訂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無須就變更予以修訂。然而，信託契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免費查閱。

倘閣下對變更有任何問題或想要索取最新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副本，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或訪問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